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990號

原　　告　賴偉生
　　賴明玲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熊賢安律師
被　　告　林麗貞
訴訟代理人　魏其村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委任收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原指定於民國115年9月22日17時宣示判決之期日，變更為於民國115年11月6日17時宣示判決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期日，如有重大理由，得變更或延展之。變更或延展期日，除別有規定外，由審判長裁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159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原指定民國115年9月22日17時宣判，惟因無法如期宣判，為免再開辯論所生之程序繁複及訴訟經濟之考量，爰依前揭規定，裁定變更本件宣示判決期日如主文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清洲
　　法　官　王詩銘
　　法　官　陳宥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邱芮俞